（上接B002版）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提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提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请召开时； 6.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提请召开时； 6.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删除
第五十三条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如需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是否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3.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3.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如被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八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对董事连任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可以通过普通决议的方式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出席股东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分配给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根据与会股东投票结果，得票多者当选。股东会选举董事执行以下原则：1.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2.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每位股票股东应当将自己持有的选票数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超过本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其持有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监票人和点票人应当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3.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因得票数过半的当选董事人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而产生的缺选董事，由公司下次股东会按董事的选举程序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出席股东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分配给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根据与会股东投票结果，得票多者当选。 股东会选举董事执行以下原则： 1.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每位股票股东应当将自己持有的选票数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超过本章程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其持有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监票人和点票人应当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3.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因得票数过半的当选董事人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而产生的缺选董事，由公司下次股东会按董事的选举程序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6.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6.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十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三节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